子計畫十一、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
(瑞城國小暑假場)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115學年度臺中市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實施理念及學生學習扶助策略。

二、提升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自編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等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115年8月11日(星期二)。研習以100名為限。預計國語科招收30人；數學科招收40人；英文科招收30人。囿於場地限制，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

伍、研習對象：本市國小學校**具備國小教師證**但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教師(主要對象為新進教師，鼓勵曾參與107年以前師資培訓之教師參加)。

陸、研習地點與課程內容：

一、研習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二、課程內容與研習代碼：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備註
07:50-08:1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8:10-08:20	開幕式		教育局		
08:20-10:20	分組分科研習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國語	大肚區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英語	大里區大元國小 徐千雅主任	
10:20-10:30	休息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0:30-12:30	分組分科研習	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	國語	大肚區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英語	大里區大元國小 徐千雅主任	
12:3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承辦學校團隊		
13:30-17:40	分組分科研習	學生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國語	大肚區大忠國小 張美雲校長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英語	太平區新高國小 黃杏媚校長	
17:40	歡喜賦歸		承辦學校團隊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請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5年8月6日(星期四)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項下報名。(如報名額滿，會提前關閉報名)

(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時，就須擇定一個組別，日後無法更改組別，如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

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登記。

五、注意事項：

(一)請錄取研習教師務必於**研習當天繳交國小教師證影本**，以供查驗身分並提供辦理學校存查紙本資料。

(二)**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課程自 8 時 20 分開始，課程中倘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者，則該課程視為缺課(課程間會隨機點名)，將無法發予研習時數。**

(三)**完成本師培研習後，不發紙本證書，研習證明可至全國在職進修資訊網下載研習紀錄。**

(四)【國語科及數學科】課程內容需使用筆記型電腦(平板)，**請參與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平板)**。

(五)研習過程中，請完成上午及下午簽到、退工作，始核予研習時數。

柒、預期成效：

一、增進教學人員學生學習扶助專業指導能力。

二、強化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自編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等專業知能。

捌、成效評估策略：

一、研習結束後請研習教師填寫回饋單，瞭解教師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彙整後納入改善參考意見。

二、完訓名單登錄於本市學生學習扶助人才資料庫，以瞭解師資培訓情況。

玖、研習活動辦理完成，相關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敘獎。

拾、本實施計畫經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